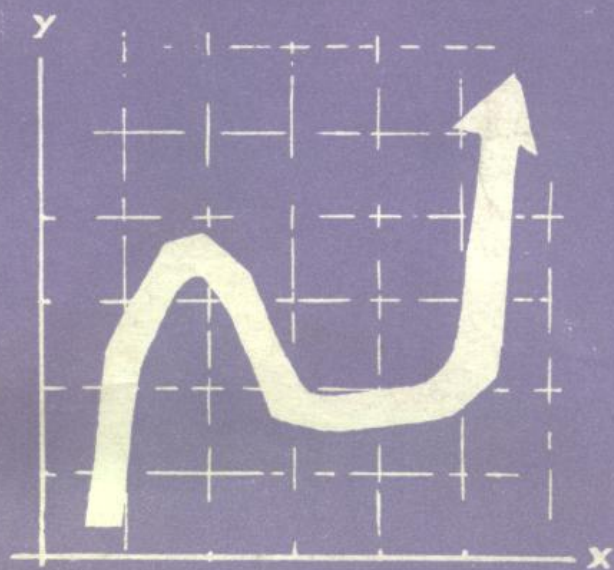


全国统编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任素梅 任大鹏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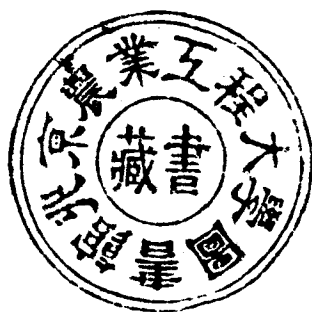
农业出版社

D922.27
46

全国统编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任素梅 任大鹏 编



农业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为了适应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农民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继农牧渔业部和教育部共同组织编写出版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农机四类《全国统编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之后，又组织增编了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两类教材，以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村基层干部及广大农民学习使用。可作为各类农民技术学校及培训班的教材，也可供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和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及自学者选用。

1985年11月

前 言

我国农业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广大农民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越来越认识到掌握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重要，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正在广大农村兴起，我国农民教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适应广大农民和农业职工，特别是农村干部、农民技术员和亿万在乡知识青年的迫切需要，加强农村智力开发，进一步推动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发展，农牧渔业部和教育部共同组织全国有关力量编写了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针对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对象面广量大、文化程度不齐、学习内容广泛、办学形式多样，以及农业地区性强等特点，采取全国与地方相结合，上下配套的方式编写。对通用性强的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技术课教材组织全国统编，由农业出版社出版；地区性强的专业技术课教材组织省（片）编写出版。第一批全国统编教材共五十三本，其内容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农业机械四部分，除水产教材外，其余均分初级和中级本两类。培养目标是分别达到初级和中级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的水平。

初级本大致按五百学时编写，适用于具有初中和部分基础较好的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农民学习，中级本大致按一

千学时编写，适用于具有初、高中文化水平的青壮年农民学习。这两类教材可作为各级各类农民、农业职工技术学校及专业培训班的教材。其中农机教材的初、中级本，主要适用于县办农业机械化学校（班）培训拖拉机和农民农机技术人员使用。水产教材主要适用于渔民和渔业职工进行技术教育和培训。以上教材还可供农业中学、各类农村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增设农业技术课，以及自学者选用。由于各地情况不同，使用这些教材时，可因地制宜根据需要作适当增删。

为了使教材适合农民的需要，便于讲授和学习，在编写上把实用性放在第一位，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说理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在每章后编有复习思考题，书后附有必要的实验、实习指导。

这是第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为农民编写的职业技术教材。由于缺乏经验，使用中有何问题，请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日后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83年8月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述	1
一、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1
二、经济合同的由来及其本质	4
三、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7
四、经济合同法	12
五、经济合同的分类	17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21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30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2
四、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法律后果	38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3
一、经济合同的履行	43
二、经济合同的担保	48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3
一、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条件	53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57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59
四、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变更	60
第五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64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含义	64
二、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66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负责条件	71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76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76
二、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职责	77
三、经济合同的鉴证	79
四、金融机关对合同的监督管理	82
五、司法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84
第七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85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86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89
第八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103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概念和特点	103
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机构	103
三、诉讼参加人	104
四、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程序	105
第九讲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13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117
四、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128
第十讲 农业承包合同	134
一、农业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5
二、农业承包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7
三、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及其主要条款	138
四、农业承包合同的履行	141
五、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2
六、违反农业承包合同的责任	145
七、当前引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主要原因	146

八、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与仲裁	147
九、常见的几种农业承包合同简述	148
第十一讲 加工承揽合同	168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168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169
三、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170
四、加工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70
五、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72
第十二讲 农业科技服务、借款、财产保险、 仓储保管合同	177
一、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承包合同	177
二、农业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79
三、借款合同	179
四、财产保险合同	180
五、仓储保管合同	181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4
附件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02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12
后记	220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述

本讲主要讲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明确《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这讲是学习以后各章节的基础。

一、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合同，也称为契约。它是当事人（法人或自然人）之间为了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历史上早期的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指调整人们为实现各自的目的，而进行的商品买卖、金钱借贷等财产关系的一种工具。我们现在所说的合同，通常也是指基于商品交换而订立的合同。所以说，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产物。

合同制度是随着商品交换而出现的，又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从自然界获得的物品只能满足自身的最低生活需要，谈不上把剩余的物品拿去交换。因为不存在社会分工，就不存在商品交换，所以也就不可能有合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的提高，人类历史上几次社会大分工的形成，人们在满足自身最低生活水平以外，有

了多余的物品。但这些多余的物品又不一定是自己所需要的，因而交换就随之出现了。到了封建社会，作为交换和买卖凭证的契卷（即契约）出现了，这是合同的最初形式。据考证，我国古代的“傅别”就是契约的一种，它是在一片竹筒或者木牍上刻写契约的内容，然后从中间剖开，交换双方各执一半。日后如有争讼，双方即出示所执的一半竹筒或木牍，相合为证。可见，契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如果没有商品交换，也就没有契约的产生。

在封建社会里，合同制度是封建主阶级之间商品交换的法律工具。农民虽然取得了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有权订立合同，但它只是农民“自愿”接受封建剥削的法律形式。契约只是封建地主和高利贷者欺压盘剥农民的合法外衣。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而提出“契约自由”的口号，作为资产阶级民法的一个原则。“契约自由”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订立契约的自由，其次是契约内容自由，再次是契约形式的自由，以及在解释契约时，也要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寻求缔约人缔约时的共同意思，而不拘泥于契约文字的解释。

契约自由的原则，是契约制度、合同制度的高度发展。但是，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由于国家加强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及垄断企业普遍使用“统一格式”的合同，使“自由”这一原则受到了很大限制。这种合同不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决定，而是由垄断资产阶级一方事先拟定好条款，对方或者是全盘接受而成立契约，或者是加以拒绝而不成立契约，根本不容讨价还价。

无论怎样，合同总的说来只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法

律工具。

社会主义合同制度是一种新型的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也就必然存在着合同制度。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运用合同制度以调整公民之间、经济组织之间、社会团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从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在建国以来三十多年当中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合同这一法律制度。1950年9月27日，经政务院批准，财政经济委员会便公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建国初期，合同制度推行得比较好，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我国创立了购销结合合同这一新形式，在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它成了对私有制改造的有力的法律工具。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合同制度遭到了很大破坏。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不严肃，签订的合同不履行，合同书成了废纸，对双方当事人缺乏任何约束力。这些作法对完善我们的合同制度至今仍有很不好的影响。如有的企业采购员到处跑，合同纸满天飞，拉关系、走后门随意签订合同，造成很多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有的在签订合同时，双方不能平等对待，不是采取协商一致的作法，而是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这些做法都是有害的，是不允许的。

二、经济合同的由来及其本质

(一) 经济合同的由来及发展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主要种类之一。它既具有与一般民事合同相同的合同的共性，又具有区别于别的合同的本身的特性。经济合同作为一个概念出现，在我国还是近几年才有的事。刚开始，法学界对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区别是有争论的，对经济合同的概念的内涵认识上有分歧。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布，对其认识才开始趋于统一。

自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十分重视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都曾广泛使用过。1950年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是我国最早的经济合同法规。在这个法规里，详细规定了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方法。随后，在物资供应、货物运输、工矿产品及农副产品购销等方面，有关部门都规定了贯彻实施经济合同制的具体办法。在个体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集体化时期，广泛采用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购代销等合同形式，发挥了十分重大的作用。但是到了1958年以及人民公社化期间，违背了物质利益原则，在经济生活中搞“一平二调”、“一大二公”，农业上无偿平调集体和社员个人的财产和劳动，使经济合同制度受到摧残破坏。“文化大革命”中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就更小了。即使有的部门或地方签订经济合同，也往往得不到履行。经济合同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粉碎“四人帮”后，经济合同制度才逐渐又受到重视。

党和国家为积极恢复和推广经济合同制度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了可喜的局面。认识了经济合同制度对国家实现其管理经济的职能，加强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更好地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等方面的重大作用。1978年中央在《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明确指出“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1979年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也指出：“商业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搞好城乡物资交流。……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不准强迫命令。”

之后，国家及各有关部门颁布了大量的经济合同法规。如1979年8月有关部门颁布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78年4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1979年5月11日国家经委和国家物资总局发布了《关于抓好签订和执行1979年订货合同的通知》。1981年有关部门颁布了《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等等。这一系列的规定和措施，对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度起了很大作用。尤其是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经济生活中广泛采用经济合同制的标志。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条例》。这些法律、法规，是我们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

（二）经济合同的本质

要明确经济合同的本质，首先要了解它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区别。民事合同产生于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用以调整商品买卖、货币借贷等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手段。资产阶级民法称之为债权合同。在经济合同的概念确立以前，常把经济合同归于民事合同之中。随着经济生活的不断复杂深化，无所不包的民事合同不能适应社会物质条件的需要。国家介入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干预，以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相互配合、协调发展。那一部分与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有着密切联系，直接或间接影响国家计划实现的合同从一般的民事合同中分离出来了。这样的合同，我们称之为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也同样产生于商品交换，但是，与民事合同不同，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产物。这是因为，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盲目进行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有以价值规律来调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尽管资本主义国家也以预测、计划等手段干预经济生活，但这只是间接的、局部的和暂时性的，国家机关不可能直接领导、组织和管理、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以及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才可以充分实现其管理经济的职能，才可以以经济合同的形式把企业的生产直接或间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中，保证企业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从根本上克服生产的盲目性，保证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发展。

所以说，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用以领导、组织、管理、协调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公民个人之间的活动，保证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协调发展的法律工具。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本质。

自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开始，经济合同就存在于经济活动中了。这是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国家就具有了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但是，确切地说，只有在全面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计划经济之后，才真正出现了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为根本任务的经济合同。我国“经济合同”这一名词最早出现在1956年4月13日由商业部、地方工业部颁发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中。

三、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什么是法人？什么样的“人”才可以叫作法人？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所谓“自然人”就是指如张三、李四等有血有肉、有语言会思维的人。而法人，则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经济实体、社会组织。因为它们也参加经济活动，产生民事和经济法律关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享有财产，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要能与自然人一样，在法院

打官司即起诉和应诉，所以在法律上给它起个名字叫作“法人”。法人的成立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或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我国现在还没有明文确定法人制度，但作为法人至少要具备以下条件：

1. 法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如依法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成立的工业、商业企业单位，依照法律规定而成立的国家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等等，都具备法人资格。它们都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2. 法人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包括法人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依法取得的对财产的经营管理权。作为国营企业，其财产属于社会全民所有，但国家赋予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对这些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作为集体企业，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拥有独立的集体财产所有权，这些财产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作为实行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能依法使用预算拨款。

独立支配财产与会计业务上的独立核算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可以独立支配财产的企业必定是独立核算的，而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则不一定就具有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例如一个工厂，可以独立支配财产。工厂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和改善经营管理，其每个车间也都实行独立核算，但车间并不具有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要由工厂统一供应，生产的产品也要由工厂统一组织销售。因此，车间就不是法人。

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国家对法人的债务不承担责任。企业的上级机关对所属企业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例如供应合同中，供方与需方之间发生经济法律关系，合同当事人是

• • •

供方、需方，而不是任何一方的上级机关。供方的上级机关没有为需方提供货物的义务，需方的上级机关也没有向供方支付货款的义务。财产的独立性表现在法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负责。

3. 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和经济责任。法人从事经济活动，通过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满足发展生产开展经济活动的需要。所谓“以自己的名义”，是指法人以其组织名义作为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而不是以法人的上级机关或法人下级附属机构或法人组织内部的负责人、代理人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同时，法人参加经济活动，不可避免要经常与对方发生经济纠纷或其它争议，所以也要求法人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能以自己的名义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但是，法人不同于自然人，它的经济活动还必须通过其内部成员的活动来实现。因此，法人的负责人（如厂长、经理等）以及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职权范围以内进行各种活动，就负有法律上的责任。

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才能取得法人资格。不同的法人具有不同的经济目的，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生产农副产品，工业企业单位生产化肥、煤炭、农业机械等工业品。法人为实现其经济目的，就必须在相互之间进行经济往来，如工业企业要以农副产品为原材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又需要一定工业品作为生产资料，这就要求以经济合同的形式来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内容。利用经济合同实现再生产过程中的不同需要，完成生产任务，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尽管